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1460號

聲 請 人 高旻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裕萱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二、提出清償階段二之23之本票原本，聲請人僅提出13張本票原本。

三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